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家豪

選任辯護人 吳宏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20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4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莊家豪處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因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莊家豪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皆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沒有上訴（本院卷第78至79、136頁）。故被告明示不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另檢察官未就原判決關於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原判決第6、7頁）上訴，此部分亦非本案上訴範圍。從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貳、實體方面

一、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爰說明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罪，依原審所認定被告詐欺獲取金額，並未逾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且該法第44條第1項之罪，乃增訂之獨立特別規定，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 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而係分別規定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因此新制定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其中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6條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減輕其刑。」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03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4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5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6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
07 時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
08 定，現行法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且現行法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
10 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較為嚴格，應認現行法
11 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是由上開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各項
12 規定，應認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較為有利，應適用113
13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二、上訴之判斷：

15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犯行，依
16 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7 財罪刑，並為相關之沒收、追徵；被告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
18 上訴，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所處之刑部分，雖有說明科刑
19 之理由，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就事實
20 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坦承不諱而不再爭
21 執，並表示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沒有上訴而折服；且被告
22 於114年1月21日與告訴人宋玉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達成和
23 解，並約定自同年3月10日起，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告訴人
24 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嗣於同年3月20日依和解條
25 件之約定賠償告訴人5,000元等情，有和解筆錄、被告提出
26 匯款之手機畫面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9至90、141至143
27 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量刑基礎即有變動。

28 (二)綜上，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9 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30 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31 三、科刑（改判理由）：

01 (一)刑之減輕事由

02 1. 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檢察官
03 亦未提訊被告，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詐欺、洗錢犯行
04 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時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原審、本
05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坦承含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6 遂罪在內之全部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是否認
07 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未因本案
08 犯行而獲有報酬（偵卷第11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09 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
10 得之問題，被告事實欄所為已滿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47條前段之要件，應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

12 2. 依上所述，本件應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坦承含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在內之洗錢等全部犯行，合於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事
15 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16 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17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工作謀
19 生，竟擔任面交收款車手，以假名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行
20 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
21 轉交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
22 使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逍遙法外，破壞
23 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應予非
24 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
25 解，並依和解條件之約定於114年3月20日賠償告訴人5,000
26 元，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
27 酌其高中肄業（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油漆工，需
28 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如事實欄
29 所載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30 (三)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31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如事實欄之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坦承全部犯行、其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法官 吳志強

法官 楊志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林昱廷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